

A4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Ltd (海宁市官宜街168号4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2020年11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预案中所有涉及投资收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正确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不构成投资风险。

释义

晨丰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晨丰科技发行不超过14,500万元（含本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募集资金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航航	指	江西航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晨丰贸易	指	浙江晨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胜电子	指	海宁明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荣化电子	指	德州市荣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荣度康丰	指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可转债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元、元、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指标。

（2）本预案中涉及公司与各期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2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向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和标准，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条件和条件。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转股期间一般金额的调整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以 $P1 \div P2$ 为计算方式： $P1 \div P2$ ，其中：P1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2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除息调整后价格）和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增发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量，K为每股派现金股利，A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或转股期间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公告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经调整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限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到期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发生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计利息的转股额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1 \times 1/365$ ；

1、上述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持有的转股期间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自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将上述回售条件视为可触发，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回售。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或相比出现重大差异，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该行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对发行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1 \times 1/365$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持有的转股期间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但原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原A股股票与当期转股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向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可转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订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可能危及债券持有人利益；

（6）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5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功率LED照明器件及LED照明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15.00	20,940.00
智能化LED改造项目	28,420.00	8,470.00
收购明胜电子16%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00.00	9,200.00
合计	41,475.00	41,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可转债采用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股东香港瀚宇工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对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担保人晨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瀚宇工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的基础上增加增加增信方式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偿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者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利。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性和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个月内。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10900号、天健审[2017]12220号及天健审[2020]14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680,322.07	244,519,468.15	212,609,156.46	230,068,35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48,699.55	138,648,699.55	-	-
应收账款	-	-	-	69,061,967.85
应收票据	281,146,592.56	276,827,617.14	236,482,972.52	156,496,684.54
应收款项融资	60,012,888.51	62,951,924.83	-	-
预付账款	38,732,816.45	12,331,200.40	14,772,082.27	42,584,070.04
其他应收款	37,033,100.34	9,033,512.01	2,677,981.21	23,504,071.67
存货	210,110,485.28	182,614,779.81	148,056,124.31	138,641,665.61
其他流动资产	12,028,567.64	11,424,404.38	244,652,524.04	212,238,043.57
流动资产合计	1,015,391,299.59	934,061,690.07	915,831,268.45	893,098,120.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2,768,684.04	326,460,738.38	277,719,910.34	151,709,463.65
在建工程	76,082,192.00	38,009,538.73	26,515,183.66	661,244.60
无形资产	111,509,753.01	115,646,789.83	60,748,558.32	15,273,826.39
长期股权投资	68,020,730.46	68,020,730.46	74,826,454.32	74,826,45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32,761.15	9,532,761.15	9,281,750.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7,299.26	6,076,259.50	5,529,126.56	3,326,00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1,140.97	4,336,890.10	9,285,296.52	228,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159,580.20	617,763,945.44	467,767,783.32	382,889,231.39
资产总计	1,706,540,180.11	1,551,825,135.51	1,383,599,051.77	1,275,987,35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590,877.11	119,222,913.19	104,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62,086.00	-	-	-
应付票据	61,472,684.78	57,089,627.21	46,432,778.44	-
应付账款	112,378,447.77	141,106,745.64	108,962,117.77	50,268,997.04
预收款项	-	2,572,413.15	2,705,864.12	2,208,441.22
合同负债	2,706,570.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78,594.07	29,073,265.46	21,897,971.99	13,024,874.12
应交税费	3,737,010.04	4,832,183.64	14,967,377.14	3,156,375.77
其他应付款	20,169,886.11	23,397,012.74	12,196,166.34	8,881,077.75
其他流动负债	260,333.51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7,200,456.45	377,214,973.73	294,565,063.34	79,695,67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1,394.72	43,371,850.20	12,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9,727,249.65	19,727,249.64	54,926,560.00	-
递延收益	7,765,567.00	8,542,772.90	6,743,488.06	5,439,5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04.93	1,447,304.9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7,304.93	1,447,304.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5,122.63	86,061,934.11	73,670,048.06	5,439,529.49
负债合计	618,815,579.08	463,286,907.84	368,235,111.40	85,135,2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698,468.34	528,928,468.34	561,869,468.34	591,889,468.3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22,074.35	-715,504.90	-	-
盈余公积	43,740,529.49	43,740,529.49	28,809,185.26	19,320,567.05
未分配利润	314,400,566.04	316,674,000.31	249,830,175.38	189,763,1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967,529.49	1,049,307,529.49	830,689,738.98	888,988,12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44,430,222.36	39,220,902.00	26,855,152.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397,751.85	1,088,528,431.49	857,544,891.21	888,988,12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540,180.11	1,551,825,135.51	1,383,599,051.77	1,275,987,352.11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